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李昕寧

電話：02-7736-5626

裝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六)字第10900386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民土字第1090013271號函、「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」修正規定、「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」修正規定、「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」修正規定 (109031700004_1090038692_Attach1.pdf,

訂

主旨：轉知「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」、「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」及「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」，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以原民土字第10900087902號令修正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3月12日原民土字第10900132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函文及旨揭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。

線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2020/03/17 14:27:24

收文文號：1090003244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
15F

承辦人：吳勇銳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309

電子郵件：wuz0314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179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土字第10900132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D009101_109D2004734-01.odt、109D009101_109D2004735-01.odt、
109D009101_109D2004736-01.odt）

主旨：「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」、「公有
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」及「公有土地劃編原住
民保留地要點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以原
民土字第10900087902號令修正，茲檢附發布令1份(含行
政規則)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交通部、國軍退除
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國立臺灣大學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
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
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土地管理處

